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逢甲大學 函

地址：407802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

聯絡人：李嘉原

電話：04-24517250 分機2254

電子郵件：chiaylee@fcu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逢學字第1090020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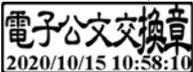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09101500015_109P005724_1090020939_109D200361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「社團經營師第52期認證學分學生班」實施計畫，敬請貴校推薦優秀幹部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厚植學生社團幹部之專業經營能力，提升社團活動之品質及滿意度，特辦理社團經營師認證學分學生班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09年11月14、15、21、22日，共四天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逢甲大學(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6日止。
- 五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8Gv8D>。
- 六、聯絡人：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李嘉原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4-24517250分機2254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0/10/15 10:58:10

收文文號：1090010877

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第 52 期社團經營師學生班 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緣起

為培育學生面對職場的挑戰、滿足產業界對「創新能力」、「敬業與負責任」及「合作能力」求才之需求。設計規劃社團實用課程及課外學習方案，以鼓勵學生經由參與、體驗、反思等歷程，培養多元能力，並輔導考取學生社團經營師證照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- (一) 為厚植學生社團幹部之專業經營能力，提升社團活動之品質及滿意度。
- (二) 提供社團幹部學習相關專業知能，轉導參與「社團經營師」專業認證，強化社團經營與管理的效能，取得校園師生的認同與信任。

三、證照價值

- (一) 區別社團人與非社團人之不同，社團人是態度、熱忱、溝通、人際、團隊合作等能力之養成教育最佳場所。而學生社團需要用心經營，經營之道即是一門藝術，與經營一家公司、非營利組織大同小異，有利在未來就業競爭力中脫穎。
- (二) 對有意投入學校學生事務處服務者，取得社團經營師將成為重要的條件之一。
- (三) 目前本學會所辦理『社團經營師』之資格認證，已通過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之校務基本資料庫認證，證照代碼為 7376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逢甲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、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

五、研習時間：109 年 11 月 14、15、21、22 日

六、研習地點：逢甲大學(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)

七、參加對象：逢甲大學或其他學校卸任、現任之社團負責人及社團幹部，合計 30 名。

八、報名費用：逢甲大學學生經逢甲課外活動組老師推薦參加者免費；其他學生每名新台幣 4,500 元；中華學生社團教育學會會員學校或個人會員優惠價格每名新台幣 4000 元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6 日止

十、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8Gv8D>

十一、社團專業研習課程：

	11/14 (六)	11/15 (日)	11/21 (六)	11/22 (日)
08:40 10:20	始業式 社團經營面面觀	企劃案的聯想與 撰寫實作	時間管理	從青年領袖面向 談大學生應有的 社會關懷角色
10:40 12:20	年度計畫與財務 規劃	簡報製作與 報告技巧	校園社團 法律實務	服務學習概念及 反思帶領技巧
12:20 13:20	午餐自理	午餐自理	午餐自理	午餐自理
13:20 15:00	社團領導與溝通 技巧	檔案製作與評鑑 實務分享	社團經歷如何轉 化為就業力	課程心得簡報 活動創意競賽
15:20 17:00	以 SWOT 分析診 斷社團發展	專案管理與實作 技巧	如何規劃活動彰 顯社團特色	
17:20 18:20	課程整理及 反思	課程整理及 反思	課程整理及 反思	

說明：部分課程會因講師聘任問題而日期稍做調整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欲取得社團經營師研習證書之規則為請假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- (二) 取得社團經營師結業證書者可報名社團經營師證照考試，證照考試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，考照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- (三) 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完後，非逢甲大學學生填寫完線上表單後請等候通知繳費相關事項。

十三、聯絡人：逢甲大學課外活動組李嘉原老師 (04)2451-7250#2254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
辦
單
位

擬：
一、逢甲大學辦理「社團經營師第52期認證學分學生班」，敬請公告周知。
二、公告社團周知並轉貼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陳政伶 1015
1417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陳以德 1015
1509

會
辦
單
位

決
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學務長
周汎浩

1015
1719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

1015
1719